

ICS 85.060

分类号: Y 32

备案号: 49682-2015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689—2015

代替 QB/T 2689—2005

滤嘴棒纸

Filter tip paper

2015-04-30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QB/T 2689—2005《滤嘴棒纸》的修订，与QB/T 2689—2005相比，主要技术差异如下：

- 取消了优等品和一等品；
- 增加了高透型滤嘴棒纸及相关技术要求；
- 增加了普通型滤嘴棒纸中的26.0 g/m²、34.0 g/m²和36.0 g/m²品种；
- 增加了荧光亮度、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指标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41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振宇、李鑫、雷荣、黎的非、张文海、郑蓉、颜鲁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B/T 2689—2005；
- QB/T 3508—1999。

滤嘴棒纸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滤嘴棒纸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机械卷制香烟的滤嘴棒用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、正反面的测定
- GB/T 451.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
- GB/T 451.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
- GB/T 462 纸、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
- GB/T 742 造纸原料、纸浆、纸和纸板 灰分的测定
- GB/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
- 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- GB/T 7974 纸、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(漫射/垂直法,室外日光条件)
- GB/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- GB/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
- GB/T 23227 卷烟纸、成形纸、接装纸及具有定向透气带的材料 透气度的测定
- GB/T 27741—2011 纸和纸板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

3 分类

滤嘴棒纸按产品特性分为普通型滤嘴棒纸和高透型滤嘴棒纸。

4 要求

4.1 滤嘴棒纸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或订货合同的规定。

表1 滤嘴棒纸技术要求

项 目		单 位	要 求	
			普通型	高透型
定 量		g/m ²	26.0、28.0、30.0、32.0、 34.0、36.0	22.0、24.0、26.0、28.0
定量偏差		%	±4.0	
纵向抗张强度	≥	kN/m	1.50	1.00
纵向伸长率	≥	%	1.4	1.6
透气度偏差		%	—	±10
透气度	<4 000 cm ³ / (min·cm ²)	%	—	≤12
变异系	4 000 cm ³ / (min·cm ²)~10 000 cm ³ / (min·cm ²)			≤10
数	>10 000 cm ³ / (min·cm ²)			≤8

表 1 (续)

项 目	单 位	要 求	
		普通型	高透型
D65亮度	%	82.0~88.0	77.0~88.0
灰 分	%	≤12.0	—
荧光亮度	≤ %		1.0
可迁移荧光增白剂	—		无
交货水分	%		3.0~6.0
尘埃度	0.3 mm ² ~1.5 mm ²	≤	40
	>1.5 mm ²	个/m ²	不应有

注：荧光亮度和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中任一项目合格即判为合格。

4.2 滤嘴棒纸纸面纤维组织应均匀、柔软、细腻，不应有折痕、裂口、皱纹、污点、浆块、硬质块、孔眼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纸病。

4.3 滤嘴棒纸应无异味，同一批滤嘴棒纸不应有明显色差。

4.4 滤嘴棒纸为盘纸，卷盘应紧密、松紧一致，盘面应平整洁净，不应有机械损伤。卷芯应牢固，卷芯宽度应与滤嘴棒纸宽度一致，卷芯内径应为 (120 ± 0.5) mm。

4.5 盘纸长度应为 $(5\,000 \pm 20)$ m、 $(4\,500 \pm 18)$ m、 $(4\,000 \pm 16)$ m 或按合同规定。

4.6 盘纸宽度偏差应为 ± 0.24 mm 或按合同规定。

4.7 每盘纸接头个数不应多于 1 个，接头应平整牢固，粘接处不应透层并应有可识别的标记，接头质量不应影响滤嘴棒纸的质量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试样的采取按 GB/T 450 的规定进行。

5.2 定量及定量偏差按 GB/T 451.2 测定。沿盘纸全宽切取长 300 mm 的试样，10 张为 1 组，共测试 5 组，以 5 组试样测定的算术平均值表示结果。

5.3 纵向抗张强度和纵向伸长率按 GB/T 12914 测定，仲裁时按恒速拉伸法测定。

5.4 透气度偏差和透气度变异数按 GB/T 23227 测定。

5.5 D65 亮度、荧光亮度按 GB/T 7974 测定。

5.6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：沿盘纸全宽切取长 300 mm 的试样 3 张，置于波长为 254 nm 和 365 nm 的紫外光下，观察是否有荧光现象。若 3 张试样均无荧光现象，则判该样品无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。若任一张试样有荧光现象，则按 GB/T 27741—2011 中第 5 章进行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测定。

5.7 灰分按 GB/T 742 的规定测定。

5.8 交货水分按 GB/T 462 的规定测定。

5.9 尘埃度按 GB/T 1541 的规定进行测定，测正面。

5.10 尺寸及尺寸偏差按 GB/T 451.1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11 异味采用感官方法进行判定。

5.12 外观采用目测方式进行判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以 1 次交货数量为 1 批，每批交货不应多于 30 t。

6.2 生产方应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，每箱（托）纸应附 1 份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

6.3 检验按 GB/T 2828.1 的规定进行，样本单位为箱（托）。接收质量限（AQL）：纵向抗张强度、荧光亮度、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、透气度变异系数，AQL 为 4.0；定量及定量偏差、纵向伸长率、D65 亮度、透气度偏差、尘埃度、交货水分、尺寸及尺寸偏差、外观、异味，AQL 为 10。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，检查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-3。其抽样方案见表 2。

表2 抽样方案

批量/箱（托）	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检查水平S-3					
	样本量	AQL=4.0		AQL=10		
		Ac	Re	Ac	Re	
2~150	3	0	1	—	—	
	3	—	—	0	2	
	3 (6)	—	—	1	2	
151~500	8	0	2	—	—	
	8 (16)	1	2	—	—	
	5	—	—	0	3	
	5 (10)	—	—	3	4	
501~3 200	8	0	2	1	3	
	8 (16)	1	2	4	5	
3 201~35 000	13	0	3	2	5	
	13 (26)	3	4	6	7	

6.4 可接收性的确定：第 1 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 1 样本量。如果第 1 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 1 接收数，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；如果第 1 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 1 拒收数，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。如果第 1 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 1 接收数与第 1 拒收数之间，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 2 样本并累计在第 1 样本和第 2 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。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 2 接收数，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；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 2 拒收数，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。

6.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订货合同检验产品，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应在到货后 3 个月内（或按订货合同规定）通知对方，由供需双方共同抽样检验。如果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不可接收，由供方负责处理；如果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要求，则判定该批可接收，由需方负责处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滤嘴棒纸的包装和标志应按 GB/T 10342 或订货合同规定执行。

7.2 产品运输工具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。

7.3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雪、防潮、防晒、防挤压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燃等物品同车运输。

7.4 产品装卸时应小心轻放。

7.5 产品存放应保持干燥，保持良好通风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燃等物品同贮。